

臺北市體總棒球協會 **115**年迎風飛翔青少年硬式棒球春季聯盟
競賽規程及報名簡章

1. 活動主旨：本聯賽旨在為兩類孩子提供舞台：一是已在社區球隊受訓、有一定基礎，轉練習硬式賽制的球員；二是硬式棒球校隊低年級學生，因比賽機會有限而缺乏實戰經驗。透過長期週末賽事，讓孩子們能揮棒築夢、累積比賽歷練，檢視自身實力與方向。同時也讓家長、社區與學校共同參與，凝聚棒球能量，讓比賽成為孩子成長的重要養分。
2. 主辦單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棒球協會
3. 協辦單位：臺北市體育局
4. 比賽日期：115年1月開賽，週六及週日舉行。
5. 比賽地點：臺北市河濱觀山F棒球場。
6. 球隊資格或募集參賽隊數：預計8隊。除以學校為單位，亦歡迎各社區隊伍組隊參賽。
7. 球員參賽資格：
 - 年級範圍：為擴大參與本聯賽採混齡形式辦理，國小六年級至國中九年級學生可參加。
 - 民國 **100** 年 **9** 月 **2** 日(含)以後出生 ~ 民國 **103** 年 **9** 月 **1** 日(含)以前出生者，可全程參與比賽(含打擊、守備、投球)。
 - 民國 **99** 年 **9** 月 **2** 日(含)以後 ~ 民國 **100** 年 **9** 月 **1** 日(含)以前出生者，僅可參與守備及投球，不得打擊；每隊限登錄 **2** 名九年級生限制球員。
 - 每隊限登錄 **5**名 六年級生球員(民國 **102** 年 **9** 月 **2** 日(含)以後 ~ 民國 **103** 年 **9** 月 **1** 日(含)以前)，同時可有**3**名於場上比賽。

- 未報名參加114年(113學年度)臺北市各項青少棒代表隊選拔賽之選手可報名參賽
- 每位球員限報名一支社區球隊或學校球隊。

8. 報名時間及注意事項：即日起至 2025 年 12月19 日(週五)止。採電子通訊報名，請填寫報名表(本會備索或網路下載)，並將報名資料傳送至協會信箱tpebaseball@gmail.com，如遇額滿依照報名表寄送先後順序錄取。

賽務行政聯絡人：楊喻竦 聯絡電話：02-25931236；傳真：02-25931695。

競賽規程聯絡人：吳柏龍 聯絡電話：0983-003719

9. 球員名額：

- 職員含：領隊、總教練、教練、管理。教練須持有C級以上教練證。
- 球員：可報名至多 30名(含隊長)。惟每場比賽登錄球員至多25 名，並以該場比賽球隊提出之攻守名單為準。
- 補充球員：聯賽賽事期間拉長，加以各球隊人員出席情況不穩定，本賽事基於鼓勵球員多多參與的面向，可於季中可調整報名球員，但需符合報名人數上限。補充球員需於比賽當週三中午 12:00 前提交補充及移除登錄名單，經大會確認後該選手可於該週上場，例：某隊於 12/16週二晚間九點，申請補充球員登錄 2 名，經確認後，則該名球員最快可於12/20 週六的比賽登錄上場。

10. 比賽制度：預賽採雙循環，每隊14場比賽。取四強進行交叉決賽。預賽安排每隊一日兩場比賽，每隊每週安排週六或週日一天出賽。

11. 報名費用:新台幣50400元。如隊數異動報名費用會再做修正。另需同步繳交出賽保證金3600元,棄權隊伍將沒收出賽保證金,並須補回方可繼續參賽。
12. 所有場次正常出賽球隊則保證金於賽程結束後無息退還。
13. 報名費繳交方式:
 - 臨櫃匯款:匯款時請臨櫃行員註明隊名
 - ATM 方式:請以 E-MAIL 告知本協會行政組隊名及轉帳帳號後五碼。

匯款帳號:合作金庫銀行雙連分行(銀行代碼 006)

戶名:臺北市體育總會棒球協會

帳號:0925717115949

►請於完成繳交報名費後,私訊臺北市體總棒球協會,留言告知轉帳帳戶後五碼,以利報名費核對。

14. 比賽用球:採用BRETT BR-200型硬式棒球。
15. 比賽球棒標準:

比賽球棒材質與認證:

 - 依據世界棒壘球總會或中華民國棒球協會認定公佈之製造公司、廠牌之金屬球棒。
 - 鋁棒規定:長度不得超過34吋,直徑不超過2 5/8吋,重量不得低於長度減5盎司,且必須是光滑、圓形、堅硬的鋁棒。

- 美規球棒：有USABat認證-5或球棒上須印有「擊球彈性係數標準(BBCOR)」認證標章才可於比賽中使用。
- 日規球棒：須有重量、長度及直徑等規格標章標示於球棒，以備技術委員賽前檢查用，若經舉報實際規格與所貼標章不符者，將以使用違規球棒論處。

16. 競賽規則、比賽方式：

- 除本競賽章程特殊規範，其餘比賽規則參照中華民國棒球規則2024版
- 賽制：預賽採七局積分制，每場比賽時間上限為120分鐘。
- 任一 整局結束時，比賽時間剩餘 10 分鐘(含)時，以最後一個出局判決出現時為判定基準：
 - 若【判決前】鈴響則不開新局，比賽結束。
 - 若【判決後】鈴響則開新局，繼續比賽。
- 如後攻隊伍領先：
 - 若下半局繼續進攻時定時器鈴響，則完成該打席，即截止比賽。
 - 若上半局比賽中定時器鈴響，上半局結束後，則不再攻擊，截止比賽。
- 決賽採突破僵局制：
 - 在正規局數(7局)結束後或已達120分鐘仍無法分出勝負時，進入延長賽。
 - 第8局起採用攻方從無人出局二壘有人開始進攻，沿用第7局的打序，如第7局結束時的最後一名打者為第4棒第8局的打者將從第5棒開始，而二壘跑者為第4棒。第9局延續第8局的打序，以後每局亦同。

- 其餘任何的代跑或代打將按照既有的規定進行。
- 突破僵局制成績計算方式：
 - 壘上跑者不算(個人)得失分，不算(球隊)失分率。
 - 其他個人紀錄，計算至比賽結束。
- 球隊比賽分數只記錄至第7局結束止，但計算勝負。如遇連續下雨延誤賽程時，大會有權決定更改比賽方式。
- 預賽採雙循環積分制：每場勝隊得 3 分，敗隊得 0 分，和局各得 1 分，以積分多寡排定名次。預賽因積分相同無法產生名次時，依下列順序處理：
 - 二隊(含以上)積分相同時，以勝隊為先。
 - 二隊積分相同且和局時或三隊以上積分相同且無對戰優勢時
 - i. 以預賽中之失分率較低者為先(總失分/總守備局數)。
 - ii. 以預賽中之得分率較高者為先(總得分/總攻擊局數)。
 - iii. 以預賽中之總安打數較多者為先。
 - iv. 擲銅板以決定名次。
- 民國 100 年 9 月 1 日(含)以後出生 → 滿14歲未滿 15 歲之選手可擔任投手捕手及野手，但不可打擊。
- 預賽半局最高九棒次為上限。若有違反運動家精神之惡意比賽情形，主審得依情況裁定沒收比賽。
- 比數4局相差10分，5局相差7分，即截止比賽。

- 聯賽賽事緊湊，每日除第一場比賽外，其餘場次皆為預定，且前一場比賽若提前結束，則以大會告知之比賽時間為準(最快得於前一場賽事結束10分鐘後，開始進行下一場比賽)，若無特殊原因，不得異議，請各隊自行留意比賽開始時間。

17. 領隊會議：

- 時間：暫定於2025年12月下旬舉行，確切時間待通知。
- 地點：新生棒球場會議室。
- 會議內容：
 - i. 確認&討論競賽規程之內容。
 - ii. 球員資格確認。
 - iii. 各隊提問&其他討論事項
- 各隊未派代表出席者，對會中之決議事項不得有異議。

18. 賽事獎勵：

- 聯賽前三名獲頒獎盃一座
- 聯賽個人獎
 - i. 優秀球員各隊各一位。聯賽最優秀球員一位
 - ii. 打擊獎3位，投手獎 2位，U15另獨立設投手獎1位。

19. 聯賽規範制度：

- 為求比賽之公正性，球員出場比賽時，請所有球員務必攜帶『貼有照片』之身分證件備查，如健保卡或學生證，並於列隊時證件+球員一對一檢核。未帶證件之球員，不得填寫在攻守名單內比賽。如未帶證件或冒名頂替遭申訴且經查屬實者，視同違規球員，並沒收該場比賽成績及資格。

- 若發生球員資格問題，須於比賽中向監場或大會提出，對於有疑慮之球員得透過主辦單位工作人員『拍照存證』，但該場比賽仍需繼續進行。除了於領隊會議確認過的選手以外，如有冒名頂替或資格不符之球員出賽，經查屬實則該場比賽裁定 7：0 敗，判決後不接受該隊以任何形式的退費申請，且隊職員於本次聯賽後均處 1 年不得參加協會辦理之比賽處分。
- 如遇風雨、天色昏暗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導致當日比賽無法進行時，則比賽延期至雨備日。未滿一局取消已賽成績，滿一局未滿三局則保留比賽，完成至少 5 局即成正式比賽。
- 因停賽而延誤之賽程，由主辦單位另行安排。上述決定經主辦單位會同裁判、場務組研商後執行，各球隊不得提出異議。
- 各隊應於比賽時間三十分鐘前向記錄組提出攻守名單，接受球員資格確認，如有延誤者，大會得限制教練出場指揮。
- 在比賽開始之預定時刻未能出場的球隊，視同棄權(如遇不可抗拒之事實，經大會認定者除外)。惡意棄賽的球隊，將列為主辦方往後拒絕報名之對象。並沒收比賽保證金。
- 比賽開始時刻，如球隊人數未達9人時，大會給予10分鐘之等待時間，10分鐘期滿如隊員未滿 9 人，則沒收該場比賽，比數為 7:0，若等待時間內人員到齊，則比賽開始，等待時間須算入比賽時間。

20. 聯賽器材規範：

- 裝備及護具：捕手護具須自備，並合乎標準(罩雙耳頭盔、面罩、懸垂式護喉、護胸、護檔及護腿)，牛棚及預備捕手亦應配戴頭盔及面罩，護檔應穿著於球褲內，不得顯露在外；擊球員、跑壘員及壘

指導員均須戴安全帽。如缺任何乙項，大會將警告1次，第2次得將總教練驅逐出場。

- 各場比賽均無賽前練習，唯第4局後容許次場球隊6人進入投手練習區(牛棚)練習(教練1人、投手2~3人、捕手1~2人及1位保護員)，但應禮讓正在進行比賽之球隊。

21. 聯賽投手規範：

- 投手每場比賽最多投 4 局。如一天有兩場比賽，總共不能超過 7 局。
- 投手於比賽中投出3局(含)以上者，不得於同一日再擔任捕手。
- 一場比賽中擔任捕手達4局，則不得於該比賽日中出任投手。

22. 加速比賽特別規定

- 守方向主審表達欲以「故意四壞球」保送擊球員，此項決定可於該打席前或打席進行中提出。一場比賽中，一位球員只能被「故意四壞球」保送一次，並累計投手球數。
- 野手集會含捕手每局限1次，時間以30秒鐘為限(逾時計教練技術暫停1次)，第2次計教練技術暫停1次。每場限3次野手集會，第4次(含)則每次都計教練技術暫停一次，延長賽時則每3局限1次。
- 教練滯留投手丘(場內)時均視為技術暫停，每位投手一局中允許1次教練技術暫停，時間以45秒為限，第2次則須更換投手(原投手該場不得再擔任投手)。每場第3次(含)暫停時，則每次都須更換投手，延長賽時則每3局限1次教練技術暫停。攻擊時1局允許暫停1次，時間以30秒為限，每局第2次時，則視同該隊教練技術暫停1

次，每場限3次攻擊暫停，第4次(含)每次都計教練技術暫停1次，延長賽時則每3限1次。

- 攻守交換限於90秒內完成，攻方第三出局數完成時開始計算，若遇捕手著裝則可再延長20秒。
- 更換投手時限100秒內完成，依教練暫停時開始計時。
- 教練技術暫停後更換投手限120秒內完成，依教練暫停時開始計時。前述之時間限制均含投手練投、野手傳接及擊球員就擊球區，逾時將取消投手練投。
- 壘上無跑壘員時，投手20秒內未將球投出判壞球一顆(時間由捕手持球後開始計算)；擊球員經裁判催促準備打擊，若無法及時完成時，則判好球一顆。
- 壘上有跑壘員時，投手需於15秒內將球投出(時間之計時由投手持球看向捕手及擊球員站在打擊區看向投手時，開始計算秒數)，每場每隊投手持球逾時時，第一次警告，第二次起均判壞球一顆。
- 上述計時均以現場計時器或裁判手上計時器認定。

23. 保險規定：

- 球隊隊職員於比賽期間，請參賽單位自行辦理競賽場上之新台幣300萬元以上 人身保險(含死亡、傷殘及醫療給付)，但亦要以政府規定保險公司投保額度為準，保單請球隊自行留存，無需繳交大會。
- 主辦單位將辦理比賽場地公共意外責任險。

24. 聯賽場地規範：

- 投捕距離：15.24公尺(50呎)。
- 壘間距離：21.34公尺(70呎)。

- 二壘至本壘距離:30.18公尺(99呎)。
- 全壘打距離:依現有球場)

25. 其餘賽事特別規範:

- 本聯賽最重要目標為讓球員體驗棒球比賽樂趣,並學習良好運動態度、禮貌與團隊精神。教練及家長應共同協助營造賽事友善氛圍,球隊教練團之言行應以身作則,同時各隊應約束己隊家長或啦啦隊,嚴禁向球員、對手、裁判及工作人員作人身攻擊,球員亦不得有挑釁行動,違規者將依規退場,並列為主辦方不受理報名之球隊。以維護棒球運動的良好風氣。
- 球隊比賽時,服裝應整齊劃一,球衣、球帽樣式、顏色需一致,號碼清晰。若須更換背號,只接受以號碼布牢固固定在球衣上。
- 內衣不得為白色或灰色,球褲須拉至膝下露出棒球襪,違者將不得上場。
- 為提倡運動員精神之體現,比賽中進出場應快速奔跑。
- 報名表內之總教練、教練、選手須著球衣、球褲方可進球場出賽,不按規定則不得上場比賽或指揮。
- 領隊及教練應督促球員珍惜球場環境,並於賽後臨走前,將選手席收拾整齊。

26. 延賽通知:若遇雨天延賽,賽程則依實際情況調整,球隊必須配合大會安排,不得有異議。延賽與否通知時間分為:

- 比賽前一天晚上 21 點至 24 點。
- 比賽當天上午 6 點至 6 點 30 分。

- 請注意本協會 FB 粉絲專頁發佈之訊息。

27. 報名者(含職員與球員)同意主辦、協辦及贊助單位(以下合稱『授權人』),得將含有本人肖像之比賽照片或影片,用於本賽事相關之宣傳或文宣。同時亦同意授權人,得提供予所屬或關係單位、或其委託之第三方,作為報告、致謝、敘獎或企業推廣等合法用途。

28. 性騷擾防治申訴專線

- .臺北市體育總會棒球協會:02-25931432
- 臺北市政府:1999 轉分機 3365、4553。
- 性侵害通報分機:110、113。

29.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辦理單位隨時修正公佈之。